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要求而發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香港信報刊登一則聲明(該「聲明」)，聲稱(其中包括)法院對一宗向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及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正大」)提出的上訴案件(該「上訴案件」)已經作出判決。該聲明乃由該上訴案件之上訴方發出。廣州正大與香港正大在該上訴案件中均被列為被上訴方(統稱「被上訴方」)。

於本公告刊登當日，廣州正大由香港正大全資擁有，而香港正大之25%股權則由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上訴案件之背景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由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披露資料」)。

於本公告刊登當日，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盡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確認，該上訴案件由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聆訊，惟被上訴方至今尚未收到有關司法機構發出任何之判決通知或任何判決書。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被上訴方就該上訴案件已按所有法律程序辦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確認，該等披露資料內所述有關該上訴案件之資料仍然有效。本公司現時正就該聲明提及的指稱進行查詢及尋求法律意見。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在必要時將會再度刊登公告。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謹代表董事會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